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 41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整。

地點：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委員：許義豐、林茂松、林秀雄、
曾伯琨、沈松地、許慶昇、
吳萬勝、鍾崑崙、吳深江、
陳秀月。

列席人員：總 幹 事：許木山
副 總 幹 事：李延敬
第一組組長：林良壽
第二組組長：張怡雯
第三組組長：楊勝道
第四組組長：孫慈芬
人事室主任：陳金春

主席：許代理主任委員義豐

記錄：林志恒

壹、報告事項：

一、繕具本會第 413 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二、關於雲林縣「103 年鄉(鎮、市)長、鄉(鎮、

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如後附件)乙案，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關於斗六市第 9 屆市民代表 (第 2 選舉區) 林益豪先生，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決：「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經上訴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林員市民代表業經雲林縣政府解除職權在案，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關於「雲林縣各鄉鎮市第 17 屆 (斗六市第 10 屆) 鄉鎮市長」、「第 20 屆 (斗六市第 10 屆) 鄉鎮市民代表」、「第 20 屆 (斗六市第 10 屆) 村里長」選舉選區劃分、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規定，選舉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發布各種公告：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

並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四十日前發布之。其名額，其依人口數計算者，以選舉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因此旨揭案以本（103）年5月底人口數計算之。

二、公職選罷法第41條規定，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由選舉委員會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事項略述如下：

（一）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為以各該選舉區之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三十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即200萬元）

（二）鄉（鎮、市）長、村（里）長選舉為以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二十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鄉鎮市長為600萬元、村里長為20萬元）

三、雲林縣各鄉鎮市長、各鄉鎮市民代表、各鄉鎮市村里長選舉選區劃分、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核算彙整（如后附）「雲林縣各鄉鎮市第20（10）屆鄉鎮市長選舉選舉區劃分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雲林縣各鄉鎮市第20（10）屆鄉鎮市民

代表選舉選舉區劃分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雲林縣各鄉鎮市第 20 (10) 屆村里長選舉選舉區劃分、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各乙份 (請參閱)。

四、另雲林縣原有 387 村里數，麥寮鄉公所將三盛村原戶數 1,244 戶中之 546 戶劃分增列中興村，實施日期 103 年 7 月 1 日。中興村增列部分一併納入本次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告辦理。

五、擬具前開選舉公告 (稿) 乙份 (附后)，因麥寮鄉中興村實施日期係本年 7 月 1 日，該中興村人口數暫時無法填寫，俟實施日開始再予依規定將人口數填列並予辦理公告。

六、本案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於本 (103) 年 8 月 21 日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之。

陳秀月委員：訂定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目的為何？

孫慈芬組長：依選罷法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之支出，於規定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內，減除政治獻金及依選罷法規定之政府補貼競選經費之餘額，得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作為投票日當年度列舉扣除額。另外，候選人得票

數達到規定時，政府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三十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這些均以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作為上限。

議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關於「103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雲林縣103年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二種擬簡化合併為一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等7種。
- 二、本案上開二種選舉工作進程序表，於上次第413次委員會議，經主席裁示，研擬予以簡化，是以，簡化合併為「雲林縣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重要選務日期簡略彙整表」一種（附件如后）。

議決：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辦理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縣擬設置投開票所 546 所，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3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及本會「103 年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辦理。
- 二、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本縣投開票所設置 540 所，本次選舉計另增設 6 所，共計設 546 所，本案俟委員會議通過後，於 7 月初函請公所提報投開票所地點並實施。
- 三、檢附「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雲林縣投開票所設置數統計表」乙份。

主席：附件裡麥寮鄉村里數 13，是否有包括 7 月欲設立之中興村？

林良壽組長：有的，已將其納入在內。

議決：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縣投開票所擬設置工作人員 7362 人(包含預備人員 264 人)，請討論。

說明：

- 一、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縣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每所擬設置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各 1 人、管理員 8 人、監察員 2 人及警衛人員 1 人，合計 13 人。
- 二、本案俟委員會議通過後，並函請各鄉鎮市公所彙報工作人員名冊。
- 三、檢附「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縣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統計表」1 份。

林良壽組長：請主任委員於縣政府主管會報提出，請民政處、教育處配合，要求各學校鼎力相助。人力部分一直都是很大的問題，請學校教職員一定要全力協助。另外中央也已函請教育部發文各縣市政府提供協助。

許木山總幹事：幾點事項向各位委員報告：第一點，已請教育處要求各學校提供協助。第二點，將由選委會發函各處室詢問有意願協助之同仁，再將名單報予各鄉鎮市公所。

主席：總幹事提到的部分，選委會應發文給縣政府，不能直接發文給各處室。另外協調工作人員部分應由民政處負責，請於主管會報正式提出。

議決：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無

肆、散會：10時10分整